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发展"）、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巨星"）、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巨星有限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共计2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7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250.00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4,189.44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509.10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538.90万元，公司对屏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846.55万元，公司对安徽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36.46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16.70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320.74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90.55万元，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金额为31.05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72.5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1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639.44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82.13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38.90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699.21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00万元，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广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69.08万元，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38.16万元，实际为乐山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20.88万元，实际为邛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92.53万元，实际为安徽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4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4.5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74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8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4.89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8.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5,8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49.22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40.22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8.90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46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5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09.10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7.31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99.24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20.74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55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70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朱长洪、王正端	优质客户	3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风险缓释金200万元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巨星有限本次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巨星有限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15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9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1,18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97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4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77.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为募投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盛泽芯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名称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6011110000714298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9783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071429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腾飞、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71018800059783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腾飞、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4,400.00	1.2000%或2.7798%	32天	2024.7.5	2024.8.6	4.63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4,600.00	1.2000%或2.7811%	34天	2024.7.5	2024.8.8	5.14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4,900.00	1.1000%或2.9575%	63天	2024.8.9	2024.10.11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100.00	1.1000%或2.9591%	65天	2024.8.9	2024.10.13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73%	是	15.07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3	已到期	1.30%/3.73%	是	41.81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45.15
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22.58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3.9545%	是	47.84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3.9364%	是	14.89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18%	是	6.65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1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7.30
1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2.75
1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2	已到期	1.2000%/2.7888%	是	4.63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4	已到期	1.2000%/2.7919%	是	11.96
1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11.23
2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9.36
2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6	已到期	1.2000%或2.7798%	是	4.63
2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8	已到期	1.2000%或2.7811%	是	5.14
2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未到期	0.5%-2.49%	否	-
2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未到期	0.5%-2.49%	否	-
2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未到期	1.1000%或2.9575%	否	-
2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未到期	1.1000%或2.9591%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22,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作项目存在因审批、认证等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或调整、取消风险；存在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销量及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存在客户降低加工费，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在因双方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分歧，导致项目投资或后续经营不顺利、中止及终止等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4年8月8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茂泰"）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就在宁波杭州湾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2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CGHL927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637号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永茂泰直接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开展经营。

2、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50380T

（3）注册资本：116,277.5877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5）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截止2024年3月31日，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9.66%，其他股东持股40.34%；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树。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076,977.12	3,471,662.03
负债总额	1,381,430.29	1,796,095.04
净资产	1,695,546.83	1,675,566.99
营业收入	1,970,056.04	568,821.19
净利润	215,001.62	64,796.60

协议签订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就《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与拓普集团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开展铝液直供及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客户成本，同时提升公司铝合金液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与拓普集团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及目的

1、合作项目：由宁波永茂泰在拓普集团指定区域向拓普集团直供液态铝合金（简称"铝液"）。

2、项目目的：

（1）满足拓普集团对铝合金日益增长的需求；

（2）避免因铝合金重熔而造成的材料损耗；

（3）避免因铝合金重熔而产生的能源消耗和环境负担；

（4）减少因铝合金重熔所带来的熔炉及环保设备的投资；

（5）节约因重熔而产生的设备折旧、管理费、人工工资等费用；

（6）生产废料直接循环利用。

（二）采购物资

铝合金液，年纲领采购量15万吨，为双方预计量，实际采购量根据拓普集团需求动态调整。

（三）定价方式

产品及原料价格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合同变更、解除

对合同执行中，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长期稳定合作、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五）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0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管理和技术先进的铝合金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还开展废铝回收和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业务，已形成废铝回收、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铝危废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低碳循环；拓普集团为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本次与拓普集团签署协议开展铝液直供及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项目，是合作双方践行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的具体实践。既有利于提高客户生产废料的利用效率，避免因铝合金锭重熔而造成的材料损耗、能源消耗和环境负担，节省因铝合金锭重熔所带来的熔炉及环保设备的投资，节约因重熔而产生的设备折旧、管理费、人工工资等费用，也有利于提升公司铝合金液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风险。本次合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需在拓普集团厂区内进行设备投资，办理生产资质、环保审批、消防备案、税务登记等所有必要手续，通过拓普集团的供应商认证后方可进入批量供货阶段。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展，项目存在因审批、认证等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或调整、取消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能源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延期或调整、取消的风险。

2、产能发挥不足的风险。本次合作项目专门配套拓普集团杭州湾基地，年纲领采购量15万吨为双方预计量，实际采购量根据拓普集团需求动态调整，如客户需求不足，将导致项目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销量及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

3、市场风险。近年来汽车市场竞争白热化，价格战成为常态，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本合作项目为长期合作，存在因终端降价向上游传导、行业产能过度扩张、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客户降低加工费，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合作风险。厂内铝液直供是深度绑定的紧密、长期合作模式，需要双方在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有效融合，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分歧，导致项目投资或后续经营不顺利、中止及终止等风险。

公司将谨慎实施该项目，密切配合客户需求，不断巩固和提升与拓普集团的合作关系，同时提升自身的技术、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经营成本控制，推动该项目顺利投产和发挥良好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AHpWQ）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方式召开

报名方式：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下方"报名参会"提前报名。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以网络、电话的形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独立董事梁燕华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电话方式召开

（三）报名方式：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下方"报名参会"提前报名，报名后于会议当日可通过下文所列方式参会。

（四）问题预征集：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至8月16日（星期五）12: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电子邮件（ir@g-bits.com）的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参会方式

1. 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微信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进入"吉比特（603444）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2. 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AHpWQ

3. 电话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52）800931266（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125895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　话：0592-3213580

邮　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8月7日，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8,498.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3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0,542.28万元，负债总额62,207.42万元，净资产158,334.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210.73万元，净利润6,259.8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1,617.36万元，负债总额51,830.82万元，净资产159,786.54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1,286.96万元，净利润1,447.26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8,4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9,6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6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09日（星期五）至08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e.chen@smith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马铁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09日（星期五）至08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e.chen@smith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婵

电话：021-31167522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35,111,774	21.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陈学敏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合计		75,580,694	45.54	—

（三）陈学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尚未增持股份。

（二）实施期限过半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公司年报、一季报等敏感期及自身资金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学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